

#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曲师大党办字〔2018〕23号

---

##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师生员工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师生员工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曲阜师范大学

## 师生员工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

为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构筑学校网络思想文化阵地，进一步规范师生员工自媒体使用，推进校园自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自媒体平台是基于用户关系的互联网信息分享、传播以及获取平台，是为个体提供信息生产、积累、共享、传播内容兼具私密性和公开性的信息传播方式，兼具社会交往功能与媒体属性，具有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、互动性强的特点，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校内各级新媒体平台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不断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学校倡导教职工、学生有序使用自媒体。

**第三条** 自媒体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QQ、贴吧、各类 APP 应用等自媒体平台。

### 第二章 自媒体使用和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以曲阜师范大学及其各部门、学院等名义开通各类自媒体账号。个人认证信息包含“曲阜师范大学”等字样的自媒体账号，原则上需进行登记备案。个

人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自媒体（个人）备案表》，报所在单位、学院管理人员，汇集整理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个人注册自媒体账号应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真实身份信息，不得以虚假、冒用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。个人自媒体账号使用名称可自愿选择使用真实姓名或个性签名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使用自媒体账号过程中，如发现涉及曲阜师范大学等负面舆情（含经由本人自媒体账号引发的负面舆情），及时上报所在单位、学院相关负责人。负责人在核实情况后，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告党委宣传部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、各学院加强对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教育、引导和监督，加强自媒体管理，强调个人在使用自媒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，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出发，维护学校、师生良好形象。对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自媒体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自媒体信息发布

**第八条** 师生使用自媒体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。自媒体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内容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，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师生员工发布自媒体信息遵循如下原则：

1. 不发表、评论含有任何蕴含国别歧视、民族歧视、种族歧视、宗教歧视、性别歧视、生理残疾歧视、文化歧视、行政地域

歧视及暴力等有悖于公俗良允的内容。

2. 不随意发布、转发和评论可能发起争议的内容及敏感新闻。

3. 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主观臆断，远离谣言信息链，不发布道听途说、未经确认的信息、言论观点等。

4. 不发布与其个体身份不相适宜的言辞或内容。

5. 发布内容中不得使用任何不雅粗俗言语宣泄个人情绪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、污蔑和打击报复。

6. 发布内容中，若不属于个人独立创作完成或共同参与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7. 以复制方式获取自媒体内容并发布的，必须获得转载权或标注拥有著作权的作者，或标注作品出处，以免引发不必要的著作权纠纷。

8. 不得使用有碍观瞻并可能引发非议的图片，严禁侵犯他人肖像权，禁止通过软件技术对他人肖像进行损毁、玷污、丑化和歪曲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学校将根据自媒体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